常宁市供销社联合社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社根据财政《关于做好2024年项目绩效的通知》，我社高度重视，结合我社的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理事会主任任组长，监事会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及各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认真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我社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概述

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和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市系统具体实施。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省、衡阳市及我市党委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路线、方针、政黄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全市供销社系统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

(二)负责建设全市农村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主要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消费品(含图书、药品)、农副产品现代购销。

(三)负责建立新型的完整的为农服务体系。采取创办、领办、联办等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产品基地,组建有关行业协会,负责在全市农村社区建立主体多元、功能完各、便民实用的综合服务中心。

(四)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培育参股控股各类龙头企业,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积极探索发展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五)承担化肥、农药、棉花、食用油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储各及救灾物资储备等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全市农村商品流通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编制及修订。

(六)指导和监督全市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七)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工作,推进科技兴社。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现有人员58人，其中：在岗25人，退休33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设有7个股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年收入569.46万元，其中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按支出性质划分：行政运行296.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2.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64万元；农村合作经济124.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4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35.42万元；其他支出0.14万元；本年支出569.46万元。

按细则划分：整体绩效指标总支出为569.4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补贴161.48万元，奖金17.32万元，伙食补助费3.93万元，绩效工资4.96万元，养老保险46.96万元，医疗保险17.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1.86万元，住房公积金4.84万元，办公费9.46万元，印刷费0.53万元，水费0.29万元，电费4.17万元，差旅费9.57万元，维护费4.59万元，公务接待费2.96万元，劳务费1.67万元，委托业务费165万元，工会经费12.71万元，福利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17.7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9.31万元，生活补助27.15万元，奖励金1.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9万元，基础设施建设2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年共支出资金2.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2.96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

1. **项目绩效目标**

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

1、研究制定组织实施供销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组织发展农业产品行业协会。

2、支持发展一批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3、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4、按上级要求，实施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社会化服务面积2.65万亩，具体分为四个环节，分别是水田深翻耕、机插、病虫害防控、烘干仓储；

5、有效提升供销合作社的为农服务能力。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进行了多项并举：

1.保障机构运行。合理规划上级拨款的运转类资金，严格按预算方案执行，保证职工权益。

2.加强政策宣传。为更好的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我社下达各乡镇、街道宣传服务精神，并遴选出衡阳安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西岭桐江城乡产业运营公司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3.提供技术指导。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我社与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合作取经，加强项目学习，同时与两家服务企业开展座谈会，了解农业化服务中的难点、痛点，并专项提供专业指导、夯实服务基础。

4.发展规模化组织。在农资方面，我社积极开展工作，按上级的指示开展市场，督促下级企业合理化保障农民农资权益；在社会化服务方面，我社下达各乡镇、街道宣扬政策，力争发展本市规模化组织。

三、整体绩效的总目标和完成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及社会效益如下：**

1.时效目标

我社2024年度项目均全部完成，完工率为100%，除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后财政资金一直未拨付外，其他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实际达成了绩效目标，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2.社会效益

1）.促进成立规模化组织。我社现有基层社26个，专业合作社26个，公司7个，村级服务社498个，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巩固和完善现有供销社的状况下，继续加大力度发展供销事业，更好地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

2）.全面促进供销综合改革。我社通过与各乡镇、街道进行广泛政策的政策学习，同时与农业农村局积极开展合作，推动了供销社在新时代下的综合改革，完善了供销体系的技术短板。

3）.提升为农服务质量。我社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65万亩全部完成，并成功发展了一批城乡产业运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为农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绩效评价的目的**

1）.绩效评价是部门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与整改，以确保更好的实施，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确保项目管理机制更加完善；

2）.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4）.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全面落实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经费开支，切实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财务审核制度、加班用餐审批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下乡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制度等，实现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确保了机关日常运转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能力，加快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

四、整体绩效项目实施评价及结论

为了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常宁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华湘农资为龙头，利用全市的网点，把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直接送到农户手中，更好为农民服务，以惠农电子商务公司为平台，努力推销全市农副产品，当好农业的后盾。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加大力度，为振兴常宁作出应有的贡献。

五、存在的问题

1、资金严重不足。根据（中发（2015）1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号文件精神，加大力度发展壮大供销社，我社已筹建了供销惠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惠农电子商务公司及兴旺资产管理公司，以便更好地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但由于资金严重不足，需要市财政大力支持。

2、项目需进行优化。由于衡阳安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料还需进行部分整理与完善，所以导致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数值较低。下一步，将会进一步督促其完善好资料，及时拨付预算资金。

3.职工结构化存在缺陷。我社当前职工干部老龄化严重，同时缺乏相关业务与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才。

六、有关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经营网点，占领市场，尽快让新组建的几个公司运作起来，争取省、市各级财政的支持。

2、加强队伍建设，培养服务“三农”的专业技术人才。

3、引进青年干部，推进青年化机关建设。

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8月26日